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19〕29 号

关于陈南注汽站周边活动注汽锅炉清洁能源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在河口采油厂安全环保科 604 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陈南注汽站周边活动注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陈南注汽站周边活动注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管线检修、维护和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陈南注汽站周边活动注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日期：2019.07.16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曹红松	河南宇通	曹红松	1337647811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尧迪	蓝普检测	王尧迪	13561003611
成员	设计单位	柳润峰	森诺设计院	柳润峰	15275650104
	施工单位	王尧迪	宇通公司	王尧迪	13376478111
	环评单位	李培明	森诺公司	李培明	1856268095
	技术专家	包建明	海洋采油厂	包建明	18354600999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李美玲	13854608500
		王亚迪	孤岛采油厂	王亚迪	1595468885
	其他	孙伟	河南宇通	孙伟	18654609850

河口采油厂陈南注汽站周边活动注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河口采油厂陈南注汽站周边活动注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项目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兴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建设基本情况

为实现节能减排，配合活动注汽锅炉燃料气代油改造，完善陈南注汽站周边区域内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简称“河口采油厂”）组织实施陈南注汽站周边活动注汽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原计划选取陈南注汽站周边9座具有开发潜能的井组（活动注汽锅炉安装点）作为供气末点，新建供气管线8.7km；但根据现场各注汽井组实际运行状况，河口采油厂在施工时对部分实施井组进行了调整，并结合周边环境情况调整了部分管线路由，最终对陈南注汽站周边7座注汽井组进行输气管线建设，

共新建供气管线 7.28km。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465 号）编制完成，2017 年 9 月 20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3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动工，2018 年 11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目前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

二、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现场各计量站与注汽井组实际运行状况，项目在施工时取消了环评中“陈 373-P22 井组供气支线”、“陈 373-P37 井组供气支线”、“45#计量站-33#计量站供气管线”、“陈 39-X79 井组供气支线”、“46#计量站至陈 373-P117 井组供气支线”5 条支线的建设，并将“陈南供气干线-46#计量站供气管线”和“6#计量站至陈 373-P117 井组供气支线”整合为“陈 40-71 井组至 46#计量站供气管线”后实施建设，同时新增“陈 373-P104 井组供气支线”、“45#计量站（陈 373-P23 井组）供气管线”、“陈 373-P48 井组供气支线”3 条支线的建设。新建管线长度由 8.7km 缩短至 7.28km，同时相应减少了标志桩等配套设施数量，减少了施工期对杂草、树木、农作物等的破坏。

2、经现场调查，项目实施管线总体路由与环评设计路由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各计量站与注汽井组实际运行状况，对部分实施井组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原设计管线局部取直或绕行。管道路由变化主要为了避让地面的农田、树木、建（构）筑物等，同时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3、陈 373-P1 井组供气支线原设计定向钻穿越田地、水塘、果园等 400m，实际由于路由调整，入土点发生变化，最后实施定向钻穿越田地、水塘等共计 450m。

原拟建陈南供气干线-46#计量站供气管线中设计定向钻穿越田地、水塘 300m，因实际施工时将“陈南供气干线-46#计量站供气管线”和“6#计量站至陈 373-P117 井组供气支线”整合为“陈 40-71 井组至 46#计量站供气管线”后进行建设，路由发生调整，最后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洼地 550m。

因陈 39-X79 井组供气支线取消建设，同时增加了陈 373-P48 井组供气支线的建设，最终对陈 40-71 井组至 46#计量站供气管线和陈 373-P48 井组供气支线实施顶管穿越沥青路处，共计 48m。

其他管线因路由局部调整并结合现场实际，开挖穿越与跨越长度有所增加。

穿跨越方式与长度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管线路由发生调整以避让地面的水塘、洼地、农田、树木、建（构）筑物等。

4、其他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利环建审[2017]031 号文件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一致。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调整后新建管道长度由 8.7km 缩短至 7.28km，局部管线取直或绕行优化，以避让地面的水塘、农田、建（构）筑物等。上述变化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不利影响加重的显著变化，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情况为：

1、项目在运输施工材料时加盖篷布，施工现场各类材料统一堆放，

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大风天气时未开展施工作业，各类施工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均排入周边站场旱厕，用于农田肥田；施工现场设有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和机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陈南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项目夜间不施工，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4、废弃泥浆全部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时产生的焊接废渣、废防腐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运走回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5、本项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工程完成后已恢复原貌并进行了绿化。

现场检查后认为：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规模、主要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本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时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禁止砍伐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被；对管沟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加强施工期工程污染源的监督工作等生态保护措施。较好地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来地表的平整

度。目前，现场的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所以管线的建设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调试期间，管道运行正常、稳定，未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管道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的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核实定向钻穿越废弃泥浆处理方式。
- 2、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3、进一步完善管线沿线警示标示牌，加强沿线巡护。

验收组

2019年7月16日